

專案質詢

8-2-2-05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以為農業生產往往受到自然因素影響，例如遭遇雨量不足或過多、颱風、溫度不適、病害等非人力所能控制因素，其不僅產量受到影響，導致價格波動，更造成農民種植心血付諸東流，產生農業鉅額損失，影響生計。依照農委會出版之「農業統計年報」歷年資料顯示，天然災害係為台灣農業災害的主要根源亦為無法避免之因素，故農業機關除了提供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外，應考慮落實有關從事農業部門的災害預防及減緩衝擊等相關工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六月中旬，臺灣地區豪雨之後又接著泰利颱風而言，造成中南部農業重鎮損失慘重。根據官方資料統計，總計農業估計損失為 11 億 2619 萬新台幣。若以損失類別來看，農產損失為最大宗，估計損失金額為 7 億 8,843 元，佔其總體比例約為七成，其中水稻正值收穫季節，損失金額為 2 億 2,288 萬元為最多，其次漁產（4,977 萬元）、畜產（1,235 萬元）、林產（435 萬元）。為求儘速協助受災農民復耕復建，政府依照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規定核撥救助金，只要受災農民如經受災地公所勘查認定其損失率達 20%以上，並於農委會核定救助翌日起 1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公所提出救助申請，將可獲得救災補助。
- 二、既然天然災害為不可避免之因素，然除了提供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外，政府也應考慮落實有關從事農業部門的災害預防及減緩衝擊工作，以下提供幾點建議作為參考：
 1. 建置農業氣象諮詢系統：自古農民看天吃飯，所以農業氣象及災害生機率等資料對於農民栽種農作物益形重要，尤其當前氣候變遷極大，爰建議政府應加強建立天氣預測資料庫，逐步策劃農業氣象站據點，服務廣大農民對氣象訊息的需求，若農民可充分利用氣象站累積的觀測資料，精確掌握氣象的變異，將有助於規劃栽種作物的選擇與產量預估

，減少氣象災害對農作物的負面傷害。

2. 善用農業生物科技：透過科技的研發，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。過去這些年來，臺灣降雨時間有顯著減少，但卻變得集中，而且來得急又快，不利農業發展。因此如何開發、引進新興科技，提升農作物因應洪水、乾旱等問題，是一項艱鉅且必須持續進行的工作。
3. 維護生態環境：隨著全球暖化及驟變的氣候變遷現象，對農業生產造成莫大傷害，使得水資源及糧食安全面臨嚴峻的考驗。因此建議未來應加強執行綠色造林，透過補貼政策鼓勵民眾參與造林，增加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，以達加強節能減碳成效，減緩氣候變遷對台灣農業的衝擊。
4. 健全農產運銷：風雨災害後農產品損失慘重，導致價格波動，政府應該積極供應調配措施，充分揭露市場價格資訊，例如輔導農會、超市、批發市場等通路於風雨災害後平價供應各類蔬菜，整合農漁民團體直銷通路，提升農產運銷效率，以穩定農產品價格，充裕國人所需，保障農民權益。
5. 建立農作物保險制度：為維護農民權益，農委會持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，並對於農業保險辦理進行探討。美、日、加拿大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皆已辦理農業保險，而相對我國目前卻僅辦理牛豬保險，故建議農政機關儘速研議辦理農作物保險制度之可行性評估，同時也應提供農民建立正確之保險觀念。

台灣的農業產業結構主要由小農組成，且農民人口老年化甚且農民人力不足、市場不夠寬廣、財力不夠充沛等問題，自然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因應能力亦較不足。政府應該重視此類問題並積極及早因應，提出有關改善措施與具體落實，以降低農業產業風險，確保民眾糧食安全以及農民的生計權益，俾利台灣農業永續經營。